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馬小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致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未據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猶未繳納，有前開補正裁定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查詢結果等在卷可稽，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程序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語萱